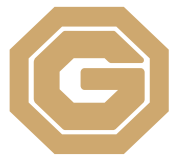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董事變動、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辭任 及 不遵循上市規則規定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張娟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2.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
 - (i) 黃煒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王振邦先生(「**王先生**」)及李國安教授(「**李教授**」)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張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 (iv) 李教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 (v) 何力鈞先生(「**何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和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張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張女士，49歲，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位。彼於會計及稅務諮詢業務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成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擔任深圳市金諾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兼合夥人。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女士將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酬金，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

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張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其他與上述任命張女士有關的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其他個人承諾，(i)黃先生已請辭執行董事及(ii)王先生及李教授已分別請辭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王先生及李教授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先生、王先生及李教授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支持和貢獻。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董事會屬下委員會的組成變動如下：

- (i) 黃先生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 (ii) 王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張女士已獲委任接替其職位，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及
- (iii) 李教授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何先生已請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述和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的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何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組成而言不遵循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的薪酬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組成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三個月內盡其所能物色適合人選，以供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就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而言不遵循上市規則規定

何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無公司秘書，將不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發行人須委任兩名授權代表的規定。有鑑於此，本公司將物色適合人選，盡快按上市規則規定填補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循上市規則第3.28及3.05條。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在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黃萬勝先生及李敏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伊子女士。